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五十九

盛京工部

營造制

壇

陵寢廟修建一

陵寢規

壇

廟○原建

天壇在德盛門外南五里。

地壇在內治門外東三里。

太廟在撫近門外。

堂子在內治門外。○順治十三年定。凡

盛京

壇

廟有應修之處。即行估値修理。○雍正五年建

先農壇於德盛門外東南隅。○十一年建

社稷壇於天祐門外西南隅。其前有

風雲雷雨山川之壇。○乾隆六年增建

社稷壇大門三間。耳房二間。

先農壇大門三間。耳房二間。並重葺周圍牆垣。○四

十三年奉

旨查估

盛京應修應建

壇

廟各工。○又奏恭查

天壇

地壇舊址奉

旨。既有舊基。理應修理。欽此。遵

旨重建

天壇祭臺一座。臺中徑四丈三尺。高二尺。上成徑五丈

六尺。明寬六尺八寸。高八寸五分。二成徑七丈

明寬六尺七寸。高九寸五分。三成徑八丈三尺

明寬六尺五寸。高一尺一寸。圓牆周長一百七

丈。高九尺。厚三尺。東西南北硃紅柵欄門各一座。均面闊一丈五尺。高一丈。於四十五年工竣。地壇祭臺一座。上成方六丈。高二尺。四面臺幫厚一尺八寸。下成方八丈。明寬一丈。高二尺四寸。圍牆南北各長四十六丈五尺。東西各長二十一丈。高八尺。厚三尺。東西南北硃紅柵欄門各一座。均面闊一丈五尺。高一丈。於四十八年工竣。

又移建

太廟於大清門東

即舊址

正殿五間。兩廡各三間。耳房各二間。正門三間。東西角

門各一。圍牆周二十八丈五尺。○又重修

堂子正殿三間。

神亭二座。

神紙庫一間。庫房三間。堆撥房三間。門樓三座。圍牆周一百二十八丈六尺。○五十年重修。

社稷壇祭臺一座。

正殿三間。大門三間。及廂房耳房等處。

先農壇祭臺一座。

正殿三間。大門三間。及廂房耳房等處。○嘉慶九年重修。

天壇祭臺一座。

地壇祭臺一座。

太廟宮門三間。

大殿三間。配殿六間。順山房四間。

堂子宮門三間。

大殿三間。

神亭二座。

神紙庫一間。庫房三間。淨房一間。門樓三座。看守

房二間。

陵寢規制

永陵在

興京

啟運山初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之陵共一山。在

興京城西北十里。稱

興京

陵。天命九年奉移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陵於

東京城東北四里之楊魯山。稱

東京

陵。在奉天府城東二百五十里。順治八年封。

興京

陵山為啟運山。

東京

陵山為積慶山。十五年奉移。

東京

陵附於

興京。十六年尊稱為

永陵。

寶城高一丈三尺七寸。周長八十六丈一尺六寸。前建

啟運殿三間。覆以黃琉璃瓦。門四窗八。臺高二尺九寸。

周長三十一丈九尺。

殿內大暖閣四座。設

寶牀。帷幔衾枕。禪施以奉

神御。小暖閣四座。恭奉

神牌。閣前設龍鳳

寶座八。五供案四。朝鐙八。龍毯三。上蓋黃布。雨旱罩各

三。

殿前礪磔三路。中飾盤龍。東西配殿各三間。西配殿前

有焚帛樓一座。南正中為

啟運門。門外東西南三面繚以垣。袤廣共六十六丈二尺。東西紅門二。內正中礮礮三路。東為果房。西為膳房。前中並建。

功德碑亭四座。亭前東為祝版房。齊班房。西為茶膳房。滌器房。其省牲亭果樓。均在西紅門外。南正中為正紅門。門外之西有木橋。

明堂前有下馬牌。

陵之東西南北各設界牌一。統計周圍界址。凡二千二百八十八丈。

太祖高皇帝之陵。在奉天府城東二十里。

孝慈高皇后祔馬崇德元年尊稱為

福陵。順治八年封

陵山曰天柱山。

寶城高一丈七尺一寸。周長五十九丈五尺。

寶頂高二丈。周長三十二丈。月牙城高一丈六尺五寸。

周長二十三丈四尺七寸。正中琉璃影壁一座。

方城高一丈五尺七寸。周長一百十三丈八尺

四寸。上有角樓四座。北正中為

明樓。制重檐。內碑一通。樓下為洞門。門外石五供一案。

前為石柱門二。其前為

隆恩殿。覆黃琉璃瓦。門四窗八。臺高五尺。周長三十六丈七尺七寸八分。環以雕花石欄。

殿內大暖閣一座。設

寶林帷幔衾枕。禪榻。以奉

神御。小暖閣一座。恭奉

神牌。閣前設龍鳳

寶座二。福金椅東西各一。配椅二。五供案一。陳設卓四。朝鐙六。龍毯七。上蓋黃布。雨旱罩各七。

殿前礪磔三路。中飾盤龍。東西配殿各三間。西配殿前有焚帛樓一座。南正中為

隆恩門。檐三重。門前正中礪磔三路。東為茶膳房。西為果房。滌器房。其南為省牲亭。齊班房。前正中
建

聖德神功碑亭一座。亭前礪磔一百八層。中有石橋。左右列石獅虎駝馬各二。東西華表柱四。其四面
繚垣共長五百八十丈。東西紅門二。南正中為
正紅門。門前左右列石獅二。華表柱二。石牌樓
二。前為下馬牌。

陵之東西南北。各設界牌一。統計周圍界址。凡二千九
百六十丈。

壽康太妃園寢在

福陵右。饗殿三間。東西有茶膳房果房。前為正門。綠垣
共四十七丈。

太宗文皇帝之陵。在奉天府城西十里。
孝端文皇后祔焉。順治元年。尊稱為

昭陵。八年封

陵山曰隆業山。

寶城高二丈三尺八寸。周長六十一丈。

寶頂高二丈。周長三十三丈。月牙城高二丈二尺七寸。

周長二十七丈七尺。正中琉璃影壁一座。方城

高二丈三尺三寸。周長七十九丈。上有角樓四座。北正中為

明樓。制重檐。內碑一通。樓下為洞門。門外石五供一案。前為石柱門。其前為

隆恩殿。覆以黃琉璃瓦。門四窗八。臺高六尺。周長三十六丈四尺二寸。環以雕花石欄。

殿內大暖閣一座。設

寶牀。帷幔。衾枕。禪榻。以奉

神御。小暖閣一座。恭奉

神牌。閣前設龍鳳

寶座二。福金椅東西各一。配椅二。五供案一。陳設卓四。
盛弓櫃一朝。鐙六。龍毯七。上蓋黃布。雨旱罩各
七。

殿前礪礫三路。中飾盤龍。東西配殿各三間。西配殿前
有焚帛樓一座。又東西配樓各一座。南正中為
隆恩門。檐三重。門前正中礪礫三路。東西有茶膳滌
器儀仗等房。前正中建

聖德神功碑亭一座。亭前礪礫三路。左右列石麟獅虎
駝馬各二。東西華表柱亭前亭後各二。四面繚
垣。周長四百九十五丈九尺。東西紅門二。南正

中為正紅門。門外東為更衣亭。西為省牲亭。饌造房。前有齊班房。正南之中為石牌樓。大石橋。橋之南左右列華表柱二。下馬牌二。石獅二。又於

陵前立仗石馬二。曰大白小白。

陵之東西南北。各設界牌一。統計周圍界址。凡二千五百六十丈。

懿靖大貴妃園寢在

昭陵右。規制與

壽康太妃園寢同。繚垣共四十九丈。

陵寢修建。

國初定恭修

永陵於東一里外取土。西南七里外燒甃。西南四百里外燒石灰。小石採於張家口。碑石龍趺石取於盛京香鑪山。○順治八年定恭修

福陵於西五里外取土。西南二十里外燒甃。正南百里外燒石灰。大石採於易州南山。小石採於香鑪山。流泉湖。屯碑石龍趺石自順天府運送。○又定恭修

昭陵於西四里外取土。南八里外燒甃。南百里外燒石

灰大石採於易州南山。小石採於梨花峪香鑪
山。瓢杓屯流泉湖。石碑石龍趺石自順天府運
送。○是年。

福陵

昭陵工成。監造官各給世爵。仍各賞朝衣鞞馬。其在工
官役。賞衣冠鞞馬白金有差。○十四年。

永陵工成。分別在工久暫。理事官各給世爵。仍賞朝衣
鞞馬。其餘官役。賞白金布疋有差。○又定。

三陵遇有應修處所。照掌關防官來文。

盛京工部侍郎會同掌關防官驗視。移文工部選

擇吉期。豫備千丁及需用物料興修。如不敷估計。應用錢糧。移文工部給發。○康熙二年。謹修

福陵

昭陵地宮。○三年定。每歲清明於各

陵上土十三擔。承祭官總管掌關防官。率兵共十三人

升

寶頂上土。○十六年重修

永陵啟運殿。改用黃瓦。○三十一年重建

昭陵饗殿。○又定凡

三陵繅繪油飾需用顏料桐油。及采墨所用銅絲等項。

於工部移取。四十二年覆准。

福陵應用甃瓦。令欽天監委員前往指示無關風水處。取土燒造。四十三年覆准。

三陵等處零星工程需用錢糧。豫備銀三千兩。戶部照數取給。遇要緊工程動用。五十四年重修。

福陵隆恩門。五十六年覆准。

永陵應用甃瓦。令欽天監官前往同。

盛京工部侍郎驗看無關風水有好土之處。建窯燒造。雍正八年奉。

旨。恭建。

永陵西小河石隄橋欄水壩。並增建右廂房五間。又諭向來朕聞

福陵前面水法稍更故道。止以未得精通地理之人。未敢輕議。上年福建總督高其倬。陛見來京。伊素精堪與之學。特命率同主事管志甯等前往奉天。敬謹相度。據奏

陵前水法。因夏日溢口而流太近。左畔山腳弓抱之勢。微覺外張。應即行修理工。俾循故道。則水抱沙圓。益增吉慶等語。朕覽高其倬等奏摺。及所繪圖樣。甚為明晰。惟是

祖陵工程關係重大。著將圖樣發與滿漢文武大臣等
公同閱看。將應否修理之處。敬謹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恭建。

福陵頽水石隄攔水壩。又濬引河及左右引水小溝。

十三年八月

諭。據盛京工部侍郎奏稱。本年六月十三日。山水迅發。
漫溢。

福陵石隄。親身驗看。得石隄堅固。毋庸補修。所有石隄
前平地。被水衝刷。又引河壩。西河崖衝開一段。並石
隄背後所築之工。亦被水衝刷。應請敬謹修理等語。

朕思

福陵工程。風水攸關。甚為重大。從前

皇考特命平郡王前往。會同該將軍等督率各員修理。今所築土隄有衝刷之處。或因從前修築時未曾妥協。或當日辦事工員。未曾悉照平郡王指授修理堅固。或數年以來。未曾歲加修築。善為防護。數者均未可定。今既被水衝刷。即應敬謹修補。以資鞏固。著派王一人。及大臣一員。帶善看風水之員。前往相度形勢。將應修工程。會同該將軍及盛京工部。即行料估。敬謹督修。將從前經手熟練工員。酌帶前往。分委襄

事並

永陵隄工亦微有被水衝刷之處。著派出之王大臣一併查看。敬謹修補。○乾隆元年

諭朕恭謁

祖陵敬瞻

殿宇規模宏整。妥侑攸昭。惟是棟題丹楹。多閱年所。似應重加藻飾。以肅觀瞻。但

陵寢關繫重大。宜詳考典制。敬謹酌議。方可舉行。朕思祖宗福祿綿長。萬年垂裕。

山陵廟貌

靈爽式憑。為子孫者以時修葺。庶足以展孝思。如典制
應行。則追遠崇先。誼當均切。

永陵

福陵

昭陵殿宇。並應一體修繕。著總理王大臣敬謹定議具
奏。○又奏准。清明各

山陵俱增土一擔。令承祭官祇跪上土於

寶頂。○十七年。重修

永陵啟運門紅柵。

昭陵西北角樓。及

懿靖大貴妃圓寢。○二十年重修。

福陵明樓坐臺城牆。並果樓三間。○二十二年重修。

永陵祝版房果房各三間。省牲亭五間。齊班房二間。○

二十四年議准。

陵工需用灰斤。擇於北溪湖東北窯子峪山場建窯燒灰。以供。

陵寢工程之用。○二十六年重修。

永陵碑亭配殿。○二十七年重修。

福陵隆恩殿西配殿。○二十八年重修。

福陵東南角樓省牲亭。

昭陵隆恩門前後石券。三十年題修。

昭陵隆恩殿東配殿並月牙城奉

旨。著交將軍副都統會同工部督率修理。三十一年

議往。

陵工需用白灰共六十萬三千斤。向由工部壯丁燒運。例不動用錢糧。現在窯子峪地方石塊多沙灰性不甚膠黏。另擇遼陽界內雜窯子峪西南二十里大礮子山場。東北距

永陵二百七十里。中隔蘇子河。西北距

福陵一百二十里。距

昭陵一百四十里。中均隔渾河。實係無關風水。此山場石塊堅細。煤炸俱全。即設立窯座燒灰供用。

三十三年重修

福陵果房。並東紅門南省牲亭後二處紅牆。三十四年重修。

永陵碑亭四座。並果樓等工。三十六年重修。

福陵東配殿西南角樓。

昭陵隆恩殿石欄月臺甬路。及方城西牆並果房齊班房。三十七年重修。

昭陵更衣亭省牲亭前門。並西北角樓。三十八年重

修

永陵東西配殿膳房果房。○三十九年重修

永陵啟運殿

船陵東北角樓西北角樓二座。並左右配樓。○四十一

年重修

福陵方城月牙城茶膳房。○四十二年重修

永陵東西配殿

啟運門正紅門。並茶膳房果房餽餉房。

福陵明樓左牆。東西角樓坐臺。正紅門及東西紅門左

右牆。○四十三年。

御書神樹賦用紀

永陵寶頂前瑞榆一株。遵

旨。勒石於

永陵西配殿內。○又

諭。

福陵前石泊岸舊圯處。著修理。遵

旨。重修石泊岸東西二面。及石泊岸東之小泊岸。共長

二百二十五丈餘尺。並柵木外虎皮石水溝一

道。○又重修

永陵周圍紅牆。

福陵明樓。

隆恩殿。

隆恩門。東西配殿。琉璃影壁。東西南北角樓。正紅門。

東西紅門並。

壽康太妃園寢前正門。

昭陵正紅門。東西紅門。及茶膳堆撥等房。○又恭設

福陵。

昭陵寶城外東西紅牆柵門。○又奏准。

福陵。

昭陵紅門前原設石下馬牌。均照。

永陵之式。於正面紅椿前增設木下馬牌二座。○四十四年重修。

永陵碑亭果樓。及碾房麪房。關防官廳。總理官廳。並牛館房間。

昭陵月牙城。東北角樓坐臺。省牲亭。○四十五年重修。福隆恩門東北角樓。

昭陵明樓等工。○四十六年重修。

昭陵西北角樓。○四十七年重修。

永陵啟運門東西配殿。

福陵西北角樓。

昭陵月牙城方城琉璃影壁儀仗房果房○四十八年
重修

昭陵正紅門西牆石柱門○又

諭

永陵

福陵

昭陵東西鹿角外兩旁原設木下馬牌均著改換石下

馬牌○又秦淮○

昭陵正紅門前柵木原設在風水河北樹木叢中今移

於河南樹外地勢高敞柵木免受河浸而風水

樹亦資保護。所有舊設堆房。並移於新設柵木外。其南面紅椿。向南展移二丈。仍飭該總管等不特查看。○四十九年。重修。

福陵隆恩殿東南角樓。○又奏准補栽。

福陵隆恩門外西邊樹株。○五十年。重修。

昭陵更衣亭東西角樓。○五十二年。議准。

陵工木植。由千丁備辦。遇有大工需用木植。臨時酌量情形。奏明動項採辦。○又重修。

永陵啟運門三間。並紅門果樓各三間。

福陵碑樓一座。並茶房果房各三間。○五十四年。重修。

昭陵

懿靖大貴妃園寢饗殿三間。正門三間。○五十五年。重修。

福陵東西配殿。省牲亭。膳房。齊班房。各三間。並。

壽康太妃園寢饗殿。東西茶膳房。果房。前正門各三間。

昭陵正紅門。省牲亭。各三間。○五十六年議准。

福陵

昭陵工程。僅有需用木植丈尺。過大。市集無從辦買。即專摺奏交出木之區。令地方官督率採運。於工。

程錢糧均昭慎重。○五十七年

諭。盛京出產木植之區甚多。

陵寢前所立鹿角。需木無幾。嗣後黏補鹿角木。俱交將軍侍郎總管等官。量其黓朽。陸續伐木修補。不得專案特請通修。○五十八年議准。

陵寢祭祀牛羊館。設在

盛京城南邊門外。渾河之北。其園禁土牆。四圍均係溜沙。今改砌甃牆。庶堪經久。○又重修

昭陵西北角樓。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六十

盛京工部

營造

今

祠廟

陵寢修建二

陵寢禁

嘉慶三年重修

福陵隆恩殿

碑亭前甬路

昭陵西配樓及省牲亭等工。○四年奉

旨。

昭陵石碑樓。著傅森江蘭馳驛前往會同將軍工部。應如何修理之處。敬謹查勘具奏。此項工程。即著傅森

江蘭在彼監修。○又奉

旨。

昭陵石牌樓工程。應需總理工程處料估官員及石匠。並揀擇日期之欽天監官員。著各該衙門揀派明白能事之人。隨同該尚書等一體馳驛前往。○又奏。揀得山石二種。一石色較青。係遼陽州水峪山場所產。距

陵一百七十里。一石色較白。係義州千金寨山場所產。

距

陵五百十餘里。遼陽州石質堅重。義州石質輕鬆。謹將

採石二塊進呈

欽定奉

旨。用遼陽州青色石。敬謹採辦。○五年

諭。石牌樓工程需用石料。因春融土化。重載難行。約計
冬底可運至工所。來春始可開工。著敬謹辦理。○六
年。

昭陵石牌樓工竣。○八年重修

三陵鹿角木二千八百一架。共動支銀九千二百四十
兩有奇。○又議准嗣後每年額修

永陵鹿角木一百四十架。

福陵鹿角木一百架。

昭陵鹿角木六十架。仍用抽分官木修理。所需工價。照

例於

盛京戶部庫存銀兩內動支。○九年奏准修理

永陵宮門三間。

碑亭四座。

啟運門三間。

啟運殿三間。配殿六間。東班房五間。果房三間。又省牲

亭前垂花門一座。東西紅門二座。

福陵宮門三間。

碑亭一座。

隆恩殿三間。

隆恩門三間。配殿十間。

明樓一座。角樓四座。二柱門一座。省牲亭三間。東西紅

門二間。茶膳房果房九間。廚房三間。果樓三間。

直宿房三間。東西便門二間。堆撥房二間。

壽康太妃園寢宮門三間。饗殿三間。膳房三間。果

房三間。

昭陵宮門三間。

碑亭一座。

隆恩門三間。

隆恩殿三間。配殿六間。配樓四間。

明樓一座。角樓四座。二柱門一座。省牲亭門三間。更衣

殿門三間。東西紅門二間。茶膳房果房十二間。

鑄錢房八間。堆撥房二間。

懿靖大貴妃園寢宮門三間。饗殿三間。膳房二間。

果房二間。○十年

諭朕因

永陵殿門檔木。年久俱有黧朽之處。特派巴甯阿前來
動項興修。現在俱已一律修理完固。

陵寢地方最為緊要。所有各處。理宜敬謹看守。今

陵寢殿門黧爛。檣木損壞。皆由盛京將軍工部侍郎素不視事。僅責成於該總管所致。此事因係歷任將軍大臣等怠忽從事之咎。姑不深究。嗣後特交盛京將軍工部侍郎。務須揀派妥員。令其常川敬謹稽查。

陵寢殿門檣木等項。如有應行小修之處。即著隨時趕緊修補。此次訓諭之後。儻仍草率不以為事。或經朕再來此地看見。或由簡派大臣查出。或由盛京來京之人詢知。務必著落盛京將軍工部侍郎賠修。仍將伊等治罪。又

諭。我朝肇基東土。

景命誕膺。興京盛京。實為發祥之地。

橋山鼎建。萬古維昭。一切創建規模。悉本

列聖經營締造。

謨烈存焉。朕於乾隆癸卯秋。曾隨侍

皇考高宗純皇帝虔詣

三陵。荷蒙

眷顧深恩。欲畀以付託之重。將朕名默告

祖

宗。顧祈

鑒佑。今寅承

大統。十載以來。勤求宵旰。不敢怠荒。幸海寓又安。庶政
就理。此皆朕仰賴

列聖在天之靈。垂慈啟牖。茲屆升禋對越。大禮告成。景
企

前型。彌殷依戀。緬維我

祖

宗。昔日開創艱難。拂風沐雨。凡我後世子孫。惟當敬念
貽謀。祇申懷懃。今歲因諸皇子年齒尚輕。未及扈侍。嗣
後再舉謁

設典禮。著派皇子等隨從展謁。俾瞻仰。

珠邱。咸知。遠報本至意。至。

陵寢宮殿戶牖及燎垣柱。閱年稍久。每有風雨侵損處。蓋因從前典守之員。未及以時修葺。此次朕躬詣陪都。特發帑金。派員督率修理。各項工程。均經完善。允宜敬謹護守。歷久常新。著盛京將軍會同盛京工部侍郎隨時省視。遇有應辦工程。即奏明動項興修。毋致再有敲損。嗣後每閱二年。著軍機大臣提奏。請旨簡派宗室王貝勒貝子公暨大學士六部尚書等數人。前赴盛京查看一次。如。

陵寢宮殿各處工程。有敬損不行修理者。即行叅奏。惟該將軍侍郎是問。且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均係天潢一派。伊等祖墓俱近在興京盛京一帶。若非扈從前來。安能歲時祭掃。此後奉使查工。既得叩謁。

山陵。又得各申私慕。展酌松楸。亦準情定制之一端也。著將此旨存記。並通諭知之。○又

諭

陵寢設立總管。原令其敬謹看守。所有

陵寢殿座門戶。及周圍檔木牆垣等項。俱應不時敬謹察勘。朕已諄切降旨。責令盛京將軍及工部侍郎稽

查矣。仍著飭令

三陵總管等嗣後務須敬謹看守

陵寢殿座門戶檔木牆垣等項稍有殘缺之處即隨時詳報該將軍等修補。如或仍前漫不為事。因循怠忽。俟二年後經特派王大臣等查出。必將該總管等治罪。○二十三年

諭盛京陵寢宮殿以及繚垣檉板各項工程。前於十年有旨。令盛京將軍會同盛京工部隨時修整。並著軍機大臣每閱二年題奏。請旨簡派宗室王貝勒貝子公暨大學士六部尚書等數人。前赴盛京查看一次。

又向例五年派京卿一員。巡查奉天。由盛京五部侍郎內奏派二員。巡查吉林黑龍江。因思派員巡閱。原以慎重官守。稽查懈怠。然定立年限。則期可豫知。即有弊端。不難先期掩飾。於事仍無裨益。嗣後該三省屆期。閱看巡查之例。俱著停止。奏派朕酌量應行查閱之時。即特旨派員前往。以昭覈實。○二十五年。修

理

昭陵月牙城牆並琉璃照壁。○道光十四年。修理
永陵啟運門正脊配殿六間。

福陵

隆恩殿三間。○咸豐九年修理

永陵

啟運殿等工。○同治二年修理

永陵

寶頂

昭陵東西面城牆等工。○又

諭。玉明奏敬查

永陵神樹塌斜情形。請派大員敬謹勘辦一摺。本日已

降旨派基溥、卓保、馳驛前往會同玉明敬謹勘辦矣。

永陵神樹斜壓

殿宇樹根露出土外帶動

寶頂南面脫落情形重大風水攸關該將軍現飭關防等官暫以

龍席將

寶頂南面敬謹遮護嚴緊並將神樹柱木迎護惟現在節候未屆秋分天時尚暖難保無復經風雨之時該將軍務宜督飭關防等官隨時留心加意防護毋稍疏忽現在該將軍業已起程折回盛京著俟基薄阜保馳抵奉天後即行會同恭詣

永陵敬謹查勘設法辦理務臻妥善○又

諭。基溥等奏

永陵要工告竣。繪圖呈覽。一摺。據稱神樹倒壓。與重處所。南北指架。三路保護穩固。其撲壓

啟運殿後坡。及折倒。均已清理。而神樹微壓處所。亦用大木。撐柱。並將

寶頂甄土。敬謹歸安。復用淨土培修圓整。要工一律完竣等語。辦理尚為妥協。著玉明飭令關防各官。敬謹守護。毋稍疏懈。○十年

諭。嗣後

三陵應修各工。估需銀在萬兩以上者。奏請派員承修。

萬兩以內者。由盛京將軍會同工部侍郎辦理。毋庸
聲明請旨。○十二年修理

福陵

隆恩殿三間。○光緒三年修理

永陵東配殿等工。並

福陵月牙城琉璃照壁。迤東城牆。

昭陵隆恩門內東馬道南面方城牆。○六年修理

昭陵果房等工。○九年修理

昭陵城牆。○十年修理

福陵隆恩殿三間。○十一年修理

永陵省牲亭並

福陵寶城西北面城牆

昭陵月牙城前面城牆。東南角樓。迤西方城牆。暨琉璃

照壁。○十二年修理

福陵果房三間。廚房三間。

昭陵東北角樓。迤南方城牆。西北角樓。迤南方城牆。○

十七年修理

昭陵碑樓一座。並前正門三間。○又奏准恭修

福陵隆恩樓。大脊中開。舊設寶匣。內尊藏之金錢八箇。

寶石五塊。金銀銅珠錫鏤五箇。均堪供用。其經

卷藥材等項。年久微爛。照案由內務府備辦。祇領更換。○又重修

昭陵西南角樓東北角樓二座。○十八年修理

福陵寶城東北面西北面外皮各城牆。

壽康太妃圓寢東西配房各三間。○又修理

昭陵東配殿三間。西配樓二間。東紅門一間。西紅門一間。

陵寢禁令。○順治十年議准。

陵寢官員兵丁匠役所住房屋。有礙風水者。悉令遷移。

○十三年定。

陵山周圍立界。禁止界內樵採。○雍正三年奏准。

福陵官山周圍設斥堠四所。分委官兵守護。○九年

諭。

福陵紅門前大路與

寶城甚近。車馬均由山根左畔行走。有關風水。著行文奉天將軍府尹。嗣後於渾河東南西南無關風水之處。設立船隻。以渡行人。紅門前大路及山根左畔。嚴行禁止行走。再渾河以北。凡係風水之地。所有草木。不許擅動。至遷移房屋。禁止耕種地畝。著賞給房價。補還地畝。○乾隆十五年奏准。

昭陵四面設斥堠守護如

福陵之制。各建屋三間。○十九年奉

旨。

永陵東山樹木不宜砍伐。嚴行禁止。○三十一年議准。陵寢重地。窰座未便屢更。應令侍郎等嚴飭詳查。毋任壯丁及旗民等藉端私行採賣。務期窰座燒灰足供歲修。不致頻易山場。以昭慎重。○四十三年。

特命大臣謹於

陵寢附近地方查出墳冢數處。俱令遷移。官給葬費。○

又議准。

永陵於紅椿二十丈外。設白椿六十四。於白椿十里外。設青椿三十六。

福陵於紅椿二十丈外。設白椿二百六十一。於白椿十里外。設青椿四十。

昭陵於南北西三面紅椿二十丈。東面紅椿十餘丈外。共設白椿九十。於白椿十里外。設青椿四十。凡白椿之內。禁止樵採耕牧及行走葬厝等事。青椿之內。禁止設窯燒灰。均於椿上懸牌示禁。並

福陵前毗連

明堂地面禁止車馬行走。○道光十八年覆准。

三陵重地防護綦嚴。青椿以外舊設界牌。早經剝朽。應照舊安設。以清界限。至巡卡弁兵無直宿房間。恐難晝夜巡查。自應於通衢緊要處所添蓋卡房。以資棲止。其

永陵青椿於九十餘里之間。僅設三十六根。一椿相距二。三里之遙。實係地闊椿稀。所請添設六十四根。統計新舊青椿共百根。不越一里。即有一椿。似為加密。均應如該將軍所奏辦理。至嚴禁開採煤窯一款。附近產金處所。及興京所屬地方。

皆宜加意禁防。俾護地脈。亦應如該將軍所請。將興京開原鐵嶺撫順所屬界內山廠一概禁止。不准開採。責成旗民地方官。按季查報。將軍府尹等歸併淘挖金沙案內。年終彙奏。以杜覬覦。而嚴防範。○咸豐元年

諭奕興奏恭查

陵山樹株酌議章程。開單呈覽。另片奏

三陵辦理章程。均擬畫一等語。朕詳加披閱。如紅椿以內稽查樹株酌分界限。明定賞罰。查山防禦輪替更換。並

陵山樹株造冊存案。分別應存應除。嚴密抽查。其青椿
禁地。劃分界限。以專責成。並添設卡房。酌派官兵守
護。所議均屬周妥。嗣後每年查驗樹株。著該將軍恭
詣

福陵

昭陵。興京城守尉恭詣

永陵。敬謹查看。仍由該將軍遴選協領等官。會同該總
管等監視伐除。如有含混影射等弊。將監視各員一
併叅處。至

永陵前煙筒山樹株。並著責成興京城守尉興京廳通

判常川稽查。以昭慎重。該將軍務當嚴飭該管各官。遵照現定章程。嚴實查辦。毋致日久視為具文。○八

年

諭。玉明奏

永陵地面。請添設堆房。派兵駐守等語。

永陵北面。地方空闊。稽查難周。著照所請。添設堆房四處。酌派官員常川駐守。並原設堆撥四處。分段梭巡。即令八旗防禦。每旗二員。按月輪流直班。並派左右翼長互相稽查。責成該總管隨時查察。以昭慎重。○

又

諭。玉明奏遵旨修補紅椿。並酌辦章程一摺。

永陵照山周圍紅椿。尠朽。既經該將軍派員敬謹查勘。著即飭令該委員等先期採辦木植。俟明歲春融。如數栽補。並按月輪派防禦一員。會同該界官常川稽查。如遇有樵採等犯。即行查拏究辦。並飭興京城守尉通判按季親往巡視。加結呈報。仍著該將軍隨時派委妥員嚴密查察。如有扶同徇隱情弊。一併從嚴叅辦。其馬爾墩嶺原設紅椿。並著一體補栽。以符舊制。○光緒四年

諭。崇厚奏

永陵龍岡封堆以外護山各溝塘請一律查禁一摺。

永陵龍脈正岡。有關風水各處。前經設立封堆。永遠查禁。其隨山護砂各溝塘。自應一律慎重。保護正岡。永杜侵墾之弊。著該署將軍查明地址。添立紅椿。詳定界牌。逐一標記。即交興京副都統督飭旗民。各界地方官。邊門章京等。按月稽查。永遠封禁。不准耕牧樵採。該處地畝。向係閒荒。邊民耕種。有年。並著查明已墾各熟地。無論曾否升科。均准擇地撥補。以示體恤。

祠廟。○天聰六年。建

文廟於德盛門內。正殿三間。戟門三間。廟門一座。

崇德八年建。

關帝廟於地戴門外。正殿三間。東西配廡各三間。大門三間。順治十三年定。各處寺廟有應修之處。各照來文。數明應用錢糧。移文工部。覆准之日。興工修理。康熙元年重修。

都城隍廟。城隍大殿五間。東西配廡各三間。耳房六間。大門三間。五年修理。

文廟

啟聖祠。二十九年重修。

啟聖祠奉

旨。勅正項錢糧建造。三十一年定。各處寺廟采繪油飾需用顏料。及采恩所用銅絲等物。於工部移取。委官監視。三十二年。增建。

啟聖祠三間。雍正元年。建。

護都臺農龍王廟於撫近門內。正殿三間。大門三間。耳房八間。又重修。

北鎮廟

在廣福縣北

九年。建忠義孝弟祠於德盛門內。

○又建節孝祠於懷遠門外。十一年。奏准。建長白山望祭殿。在溫德山。十二年。建怡賢親王祠於

外攘門外。正宇五間。配廡各三間。大門三間。耳房四間。儀門一間。左右門各一間。碑亭一座。○
乾隆十九年

諭。盛京為龍興重地。國初諸王功烈懋著。並宜建祠以酬舊勲。即命曰賢王祠。祠內碑亭。可移於正中。錫勒此旨。永昭我朝宗功元祀之鉅典。○二十八年。重修賢王祠。○三十年。重修節孝忠義等祠。○三十二年。重修

都城隍廟。○三十六年。重修

文廟大成殿三間。戟門三間。碑亭一座。

崇聖祠

雍正二年
祠并為

崇聖祠

三間東西廡各三間樂

器庫二間櫺星門三間。四十三年

諭。渾河發源遙遠。自東北來入英額邊門。西流幾及千里。會遠入海。崇護

三陵。滋演萬年靈脈。長川襟帶。兼衛陪都。厥功甚鉅。自宜虔崇廟祀。以答

神庥。著會同將軍府尹。於盛京城東度池鳩工。奏聞請帑興建。

渾河神廟。以昭妥侑。欽此。遵

旨議定。於

盛京城東濱河木廠北岸建

渾河神廟大殿三間左右配殿各三間耳房各一間垂花門一座大門三間左右廂房共六間碑亭一座圍牆長三十二丈一尺五寸○又

諭。遼河雙源遙引。合而為巨流。河襟帶神皋。恬波涵潤。實為陪都境內大川。朕恭謁

祖陵。蹕路所經。舟梁利涉。緬念

河神之功甚溥。顧該處向無祠祀。典尚闕焉。著邁拉遜德成會同將軍府尹。於勘估城工之便。在濱河高阜處所。度地計工。奏聞請帑。專建

河神廟以昭妥侑。欽此。遵

旨。議定於巨流河西岸。建

遼河神廟。規制與

渾河神廟同。又遵

旨。在。山海關澄海樓旁。建

北海神廟一座。又

諭。前已降旨於山海關之澄海樓旁。建立

北海神廟。至吉林之松花江。導源長白。襟帶神泉。為

本朝

發祥之地。綿演億萬載。

景祚靈長。厥功甚鉅。自宜虔崇廟祀。用迓

神庥。令吉林將軍於吉林城外濱江處所。度地鳩工。興建。

松花江神廟。一切祀事。即照從前望祭北海之制。著載入會典。遵行。欽此。遵

旨議定。於吉林城東門外。建

松花江神廟。正殿五間。大門三間。東西門各一。牌樓一座。圍牆周長五十一丈。○四十五年。重修都城隍廟。正殿三間。於禮工二部選官會同監修。

○道光五年

諭富俊奏請將

長白山望祭殿等工就近委員勘辦一摺吉林地方
春秋致祭

長白山神建設饗殿向由盛京工部派員估修徒滋
跋涉仍不能工歸實用著照所請此次應修望祭殿
工程估需銀一百九兩零即動支正項銀兩由該將
軍派員敬謹修理嗣後望祭殿工程即由吉林就近
勘估奏咨辦理著為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六十一

盛京工部

營造

公廨

倉廩

兵丁住房

匠役

公廨。天聰六年。建學宮於德盛門內東南隅。

建吏部於德盛門街東。後改為將軍署其南戶部大堂

三間。司房九間。案卷房三間。班房四間。儀門五

間。大門三間。銀庫十八間。戶部南禮部大堂五

間。後堂三間。司房六間。六品官辦事房三間。大

門三間。貯果房三間。梨窖冰窖各一所。朝鮮貢

使館一所。又建刑部於天祐門街西。其南兵

部。又南工部。崇德三年。建內務府署於

大清門外。東西房六間。文書房六間。樓房五間。南
北廂房七間。後改為內務府辦事公所。○順治
元年。改建工部於禮部之南。大堂三間。後堂五
間。左右司房八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班房四
間。銀庫一間。顏料庫三間。熟鐵庫。荒鐵庫。大繩
庫。各四間。纜麻庫三間。織造庫。在懷遠門內。共
十四間。○十四年。建奉天府尹署於德盛門內
街西。大堂後堂各三間。書吏房六間。住房十四
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班房二間。○康熙三年。

重修刑部大堂五間。南肅紀左司肅紀後司北肅紀前司肅紀右司各三間。後堂三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案卷房三間。司獄司署正房五間。廂房一間。大門一間。監獄在城西南隅。又建府丞署於天祐門內街西。大堂五間。住房八間。書吏房六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署東建試院大堂三間。住房五間。東西考房各三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又建通判署於天祐門內街東。大堂三間。川堂三間。住房五間。東西科房各三間。班房六間。書吏房三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

○又建治中署於撫近門外。大堂五間。住房十
六間。科房五間。大門一間。又於署南建經歷司
署十八間。○五年。修理奉天府學明倫堂房間。
○六年。建承德縣署於懷遠門內街南。大堂三
間。住房九間。書吏房三間。儀門大門各一間。庫
一間。監獄六間。署西建典史署大堂三間。住房
七間。○十三年。改吏部為

盛京將軍署。大堂川堂各三間。司房六處。番子司
四間。印房三間。本房三間。庫房四間。東耳房三
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庫一所。火藥庫八間。在

城外東南隅。教場大廳三間。班房四間。在城內西北隅。○二十年。建左翼官學一所。在城內東南隅。右翼官學一所。在戶部署銀庫西。○三十年。重修兵部大堂三間。後堂五間。司房六間。儀門一間。大門一間。○三十二年。重修學宮。增建明倫堂三間。學署六間。儀門大門東西角門各一間。○雍正四年。建御史署大堂三間。班房五間。儀門一間。大門一間。○六年。移奉天府經歷司署於撫近門外。建大堂三間。住房三間。大門三間。○又移司獄司署於縣署前。大堂三間。書

吏房二間。住房四間。大門二間。○乾隆元年增
建教場。

恩資庫三間。辦事房三間。○二年。建宗室學一所。覺
羅學一所。俱在天祐門外街西。○三年。增建將
軍署大堂二間。○八年。照京城工部之例。增設
料估所。○又增設教場一所。於渾河南。大廳三
間。該班房三間。○十三年。建

三陵總理事務署於撫近門外。大堂三間。檔房二間。大
門一間。○十四年。增建將軍署司務廳三間。○
又增建奉天府理事通判署內銀庫二間。○二

十二年重修戶部銀庫樓房。三十年重修治中署大堂各房。又重修學宮明倫堂儀門大門。三十一年建。

興京理事通判署大堂三間。川堂一間。住房九間。東西科房四間。班房二間。儀門一間。大門一間。○三十二年奏准借支戶部庫銀六百兩修理空閒官學房。為將軍居住公所。分十年坐扣養廉歸款。○三十四年重修禮部川堂五間。東北大樓各三間。○又建宗室覺羅總族長署於天祐門內。○三十五年重修刑部獄牆獄門。並堆

撥房。○三十八年。增建奉天府通判署科房三間。住房三間。○四十二年。增建戶部銀庫房九間。堆撥房二間。照壁一座。挪蓋庫催官房二十三間。改修大門三間。○又戶部庫外增設柵欄。並移蓋拜唐阿官房八間。新修庫房官廳前甬路。○四十四年。戶部銀庫樓梯移於庫內。周圍牆垣加高二尺。並增設堆撥房二間。○四十五年。改建治中署大堂三間。原係五間增抱廈三間。○又重修承德縣署大堂等處。○又建工部火藥局於萬泉河南邊牆內。以瓦房十間。儲硝磺炭。

灰草房九間。住兵役藥夫。○五十年重修將軍署大堂五間。印庫一間。督捕司房四間。步營司房五間。檔案庫四間。檔房二間。○又增建承德縣署科房八間。○五十二年重修工部銀庫五間。顏料庫。桐油庫。紙庫各三間。紅土庫。左司房各四間。○五十三年重修刑部獄神廟。獄門。吏房。並牆垣溝道。○又工部火藥局草房九間。改建瓦房。○五十五年移建九關臺關門一間。東西官廳各三間。箭廳三間。抱廈一間。○又重修將軍署戶司刑司檔房等處。○又重修銀庫大

樓五間。抱廈一間。前樓三間。東西廂房十間。櫺房三間。班房三間。東西堆撥房各一間。拜唐阿官房十間。○五十八年。工部火藥局瓦房。通脊十間。拆改通脊四間。為碾造時收藥之所。餘房六間。分建六處。為安碾造藥房。○六十年。重修奉天府通判經歷司承德縣各署。○嘉慶元年。重修奉天府獄神廟監房巡吏房。承德縣監房監門班房。○九年。奏准借支部庫銀兩。修理入官房四所。並增建二所。為

盛京副都統五部侍郎居住公所。在副都統侍郎

等養廉內。分二十年生扣歸款。

倉廩。原建內務府倉於署後。計二十八間。康熙二十年。建將軍衙門倉於城內西南隅。三十一年。建開原縣旗倉二十間。錦州旗倉二十間。三十二年。建遼陽州旗倉二十間。蓋平縣旗倉二十間。三十四年。建承德縣倉於懷遠門內。計二十七間。四十年。建鳳凰城旗倉十間。四十四年。建甯海縣旗倉五間。岫巖城旗倉七間。五十年。建通濟倉一百間。並太平倉七十間。新倉三十間。內倉三十間。

興京倉八間。南館倉五間。○五十二年。增建

興京倉十間。○五十三年。增建岫巖城旗倉七間。

○雍正元年。又增建岫巖城旗倉七間。○五年。

建甯遠州旗倉二十間。○六年。增建遼陽州旗

倉二十間。○八年。又於懷遠門外建承德縣倉

一百二十七間。○十一年。建牛莊旗倉二十間。

熊岳城旗倉十間。○十二年。建復州旗倉十間。

○乾隆六年。建義州旗倉二十五間。廣甯縣旗

倉三十間。○二十九年。定南館倉改歸內務府

經理。○三十年。增建牛莊旗倉三十間。開原縣

旗倉五間。熊岳城旗倉十間。甯海縣旗倉十間。
鳳凰城旗倉十四間。○三十一年議准。戶部通
濟倉太平倉新倉內倉周圍土牆低處。拌灰加
高修築。飭官兵嚴行看守。如有坍塌之處。隨時
修理。○三十五年議准。

興京倉廩向係戶部自行估修。查遼陽等十三城
旗倉例咨。

盛京工部估修所有

興京倉工應併歸

盛京工部查辦。以昭畫一。○四十二年增建蓋平

旗倉十間。又增建復州旗倉六間。四十二年。裁懷遠門外倉五十七間。五十五年議定。盛京甯遠州等處旗倉廩座字號內。如有天日月等字樣。欽遵。

諭旨。一律另行更編。應令該侍郎酌量改定報部。

兵丁住房。乾隆三十五年議准。

盛京各城設立官房。為兵丁棲止之所。願住官房者。令其居住外。其餘房間。照時價取租。以備修理。三十八年議准。

盛京原建官房五千四百十六間。除積年已缺四

百零三間外。現在兵丁住房三千一百九十一間。取租房二百二十四間。其餘空閒官房三十四間。及損壞改造草房灰房一千五百六十四間。應行裁汰。○又奏准。

盛京各城官房。遇有應修之處。交

盛京工部估計所需工料。造冊咨送將軍衙門。

盛京工部派員會同該旗佐領監修。工竣入於歲修案內。咨報工部。至前項官房租錢。仍由

盛京工部覈算。○四十二年奏准。遼陽木廠地方商人私建房二百二十六間。甕城內外旗民自

建房一百三十八間。均在官地修建。自應官為收租。每間每月取小制錢六百文。共計房三百六十四間。一年可得小制錢二千六百二十串零八百文。折銀共四百兩有奇。請作補修。連陽城守尉衙門房屋。及辦買心紅等費。餘交將軍衙門。以給公用。○四十九年議准。

盛京各城應修房間。除復州原撥官房較少。所取房租尚敷修理。毋庸酌辦外。其餘各城房間為數既多。租款不敷修理。查兵丁有產業者。各住私房。無產業者在屯居住。每春秋二季。赴城操

演及輪流當差所用房間無多。請將各城佐領下所設官房通盤覈算。揀其整齊者酌留分撥。復州現有官房三十三間。應全數存留。

盛京城現有二千八百八十七間。酌留九百九十九間。熊岳城現有一百七十間。酌留九十間。義州城現有一百二十間。酌留八十間。遼陽城現有一百五十一間。酌留九十間。蓋州城現有六十二間。酌留四十八間。開原城現有五十六間。酌留五十四間。統計內外各城官房共三千四百七十七間。內酌留整齊官房共一千三百八十五

閒按各旗各佐領下勻撥以七百二十六間給兵丁居住以六百五十九間取租備修其餘官房二千九十二間儘數變價交

盛京戶部歸入正項凡遇房間應修之處需銀在十兩以下者仍照例令住房兵丁自行修葺其在十兩以上者責令該旗據實結報動用房租修理以期完固

匠役○原定四品官管下

永陵窯匠六名瓦匠四名每年自二月初一日起至九月初一日止各給口糧米二十四石三斗八合

鹽六十八斤十二兩。

永陵木匠四名。鐵匠二名。每名歲給四十日口糧。米二石八斗三升二合。鹽八斤。三年給皮衣二領。五品官管下。黃瓦廠匠十七名。每名歲給朝鮮貢布三尺。木棉二斤。四兩六品官管下。匠一百七十三名。每名歲給銀六兩。米三石五斗四升。稗視未數。每月給鹽五斤。五旗匠人一百三名。每名歲給銀六兩。

崇政殿壯丁六名。家屬共三十口。每口歲給米一石四斗一升六合。稗視米數。鹽十二斤。司匠管

下。匠役七十九名。家屬共三百八十七口。每匠
歲給布棉與黃瓦廠匠同。每家口歲給米稗鹽
與

崇政殿壯丁同。○順治十年議准。雇募發往

盛京修

陵匠役。除每名月給家口銀三兩。每口月給米一升外。
到日仍支官糧。○又議准。修

陵匠役。冬時各給皮襖鞞帽。○又議准。

福陵

昭陵灑掃人役家室。仍給牛畜。○康熙二十七年定。

陵寢

盛京工部干丁。新舊共千一百七十二名。於海城縣所屬四門城地方。酌量開窯燒造。甄瓦。以備宮殿各工每年需用。○三十九年定。燒造黃瓦等項。應用黑鉛。著於錦州府渣子嶺等處創取。○五十五年定。黑鉛停其創取。將遼陽創鉛干丁。往返工費。折交。

盛京工部照數採買。以供燒造。○乾隆十七年定。干丁每年應交甄瓦土坯六十萬有奇。如存貯過多。未免漸至損壞。且多看守之煩。嗣後每方

甄折銀一分條甄折一釐六毫。瓦折七毫。勾頭滴水折六釐。土坯折五毫。合計一年折銀五百八十四兩。令各丁於八月內交納。如逾限不完。將該管四品官各處千丁等照例懲責。○二十年奏准。

盛京工部設立六品官一員。職司瓦木搭材等匠。凡二百七十六名。以供

陵寢

宮殿修營等差。每遇工程繁多。不敷供應。用僱外雇。查製造庫設有司匠一員。專管銅鐵條甄等

匠七十九名。內銅鐵等匠三十一名。竟無差務。徒糜錢糧。應改入六品官管下。供作瓦木匠役。一律給予錢糧。至皮錫匠四十餘名。並外郎領催及壯丁等。向隸司匠者。統歸六品官管下。照例選充。其司匠員缺。應裁。○四十八年議。准供應。

三陵

宮殿等處黃瓦廠灰廠席廠各匠役。向無口糧。查黃瓦廠壯丁三百五十名。席廠壯丁一百二十名。灰廠壯丁一百六十三名。均係給地當差。

所有黃瓦等廠匠役共四十三名亦准給口糧
○四十九年覆准

三陵供應差役原均係一千丁嗣於雍正四年奏准三
年一次審比凡年老廢疾者退丁十八歲以上
強壯者入丁。歷經審比增減均有餘丁。

永陵四品官管下現有一千三百五十丁內豫備甄瓦
丁二百五十名甄瓦折交銀兩丁一百六十名
運送灰斤丁二百名砍伐木植丁二百二十名
備應歲修差務丁二百名共一千三十名其餘
三百二十名辦理領催貼寫樓軍聽事及拔草

掃雪等差。

福陵四品官管下現有一千二百六十二丁。內豫備甄瓦丁二百五十六名。催辦甄瓦丁三十二名。豫備木植丁九十六名。運料丁六十四名。搭材匠八名。共四百五十六名。其餘八百有六名。承辦外郎領催貼寫樓軍聽事及守堡冰窖打掃等差。

昭陵四品官管下現有一千六十三丁。內豫備甄瓦丁二百五十六名。催辦甄瓦丁四十名。砍伐木植丁八十名。運料丁六十四名。運灰丁三十二名。

瓦匠搭材匠鋸匠八十名。共五百五十二名。其餘六百十一名。承辦外郎領催貼寫樓軍聽事及守屯打掃等差。